

# 中州科技大學外語專案師資聘任服務要點

98.9.23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0.06.2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規範外語專案師資之聘任及管理，依大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，訂定中州科技大學外語專案師資聘任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；本要點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。
- 二、本辦法所稱外語專案師資，其薪資比照本校專任同等職級教師，其聘任應本公平、公開、公正之原則辦理，經系、所、學程、室、中心系教評會議通過，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校教評會）審議後，陳請校長聘任。
- 三、專案師資之聘任採聘期制，依計劃期限訂定。每學年學期末，應由單位主管評鑑其工作能力及服務績效，並提系、所、學程、室、中心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移請人事室彙送校教評會審查，作為是否續聘之準據，校教評會審議結果，並應簽陳校長核定。
- 四、外語專案師資應聘期間，應視實際需要，擔任日、夜間部教學、語文相關活動指導、訓練、評審、會議參與、補救教學班和精進班之課後輔導，並協助完成國際交流中心、教學資源中心業務及主管交辦事項。
- 五、外語專案師資應專職在本校服務，未經同意，不得兼職及在校內外兼課。
- 六、外語專案師資之差假比照本校差假管理規則辦理，且應依規定簽到、退，並由所屬單位主管督導、考核。
- 七、外語專案師資請假，應自行尋覓代理人，填具請假單，經校方核准後始得離開。請假期間如服務機關遇有緊急事故，得隨時通知到校服務。
- 八、依本要點所聘任之師資於專案計畫結束時，同時停聘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